

辽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辽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时代集团熊岳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熊岳印染”)拟收购辽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的分公司辽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熊岳实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熊岳实业”)的全部资产。

● 关联人回避事宜

200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范晓远、马阳新、刘国庆回避表决。该等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收购熊岳实业的资产,将有利于熊岳印染生产经营的配套及生产成本减少,同时也将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收购方案尚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熊岳印染拟以 15,896,236.58 元,收购熊岳实业的所有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10,52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2%,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时,董事范晓远、马阳新、刘国庆因同时为时代集团的董事,故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因时代集团属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方案尚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时代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晓远,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10499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时代集团的分公司熊岳实业的全部资产。

熊岳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8 月,经营范围:化纤丝、喷胶棉、塑料制品、印染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

本次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无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

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熊岳印染收购价款以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06年4月30日，熊岳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15,896,236.58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熊岳实业是熊岳印染的主要生产辅助企业，此次交易对合理分配资源，减少生产成本，增加熊岳印染竞争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将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在当前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位置，并将对保持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良好的作用。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叔庆璋、陈国辉、郑培敏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对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让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熊岳实业分公司国有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元正评字(2006)第 035 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让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熊岳实业分公司国有资产项目而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整体价值做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熊岳实业分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流动资产	1	1,458.35	2,188.50	1,458.36	-730.14	-33.36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389.08	1,389.08	1,948.15	559.07	40.25
建筑物	4	1,231.18	1,231.18	1,830.99	599.81	48.72
设备	5	157.90	157.90	117.16	-40.74	-25.8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					
无形资产	7					
资产总计	8	2,847.43	3,577.58	3,406.51	-171.07	-4.78
流动负债	9	1,816.89	1,816.89	1,816.89		
长期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1,816.89	1,816.89	1,816.89		
净资产	12	1,030.54	1,760.69	1,589.62	-171.07	-9.72

注: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摘要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蔡 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成武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 忠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